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约8,948.57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莞友讯达”）购买广东宝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常平镇上坑村环常北路568号珠宝城文化产业园的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的实施场地。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因该事项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经董事会提议，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宝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上坑村环常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项目投资，商业投资，酒店投资，

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租赁。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珠宝城文化产业园产业中心项目二期的厂房编号第20栋

资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村环常北路568号珠宝城文化产业园

建筑面积：目前暂测建筑总面积约14,718.05m<sup>2</sup>（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测绘面积数据为准）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权属：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定价依据：本次购置生产厂房单价人民币6,080元/m<sup>2</sup>，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89,485,744元。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问题。

项目进展：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协议并签署预订协议书，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继续推进并签署买卖合同。

### 四、购置生产厂房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公司现有的生产办公场所不能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现有的场地为租赁，每年需支付高昂的租金，本次购置生产厂房在东莞毗邻公司总部，资源丰富，成本较低，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本次购置生产厂房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生产厂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